

去年加盟華納做「一哥」

林峯挑戰高難度情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思穎）林峯昨日正式宣布回歸樂壇加盟華納唱片，並推出廣東單曲《唱情歌的人》，順理成章取代已離開的許廷鏗填補「一哥」之位。

林峯跟華納唱片其實早於2020年簽約，但奈何因為疫情關係，一直未有好機會對外公布喜訊，直至現在都覺得是好時機。今次林峯加盟的公布華納採用了比較新鮮的做法，於派歌前幾天在社交平台放上林峯照片的一個角落，加上歌曲的曲詞編監班底資料，讓大家競猜是誰，照片一登出已被聰明的樂迷們迅即猜中，更引來外界討論。

對於今次的加盟，林峯表示：「其實加盟華納唱片已經一段時間了，因為疫情的關係，只是一直到最近才有機會錄歌，所以跟他們團隊已經合作了一段時間，也已經有一定的默契。唱片公司已經找了很多自己從未合作過的音樂人合作，即將會陸續推出很多新歌，希望會有更多新鮮感給大家。」

首演繹林家謙作品

林峯謂今次新歌《唱情歌的人》是特別



● 林峯推出廣東單曲《唱情歌的人》。

新人鍾雪瑩拍戲壓力大 佩服84歲四哥捱得零怨言

香港文匯報訊 由林家棟監製及聯合編劇、新晉導演高子彬初執導演筒之暑假第一檔港片《殺出個黃昏》將於本月15日上映，好消息停不了，昨日收到獲邀參加紐約亞洲電影節的好消息，電影將於下月



● 四哥與鍾雪瑩的「爺孫」戲令人動容。

與美國觀眾見面。

電影賣點除了相隔60年再次合作的「四哥」謝賢及馮寶寶外，四哥與26歲新人鍾雪瑩的一段「非親非故」變成「爺孫」關係亦是令人動容的重頭戲。雪瑩表

示自己參與《殺出個黃昏》後成熟不少，更相當佩服四哥捱得零怨言：「佢係一個84歲嘅男主角，雖然經歷超過288小時嘅密集式拍攝，但係喺佢口中，我一句怨言都從來冇聽過，反而喺佢身上面，我更加明白咩係苦中作樂，遊戲人生。同四哥拍戲嘅呢段時間，已經成為我人生其中一段美好。」四哥笑說自己天生吃演員這口飯：「我都未做過其他嘢，只係拍戲，養大成家人，大約拍過五百幾部戲。」

袁鎮業哭訴棄當全職舞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思穎）無綫節目《盛·舞者》三位導師狄易達、麥秋成及王君馨在前一晚播出的第三集，挑選屬於自己戰隊的精英。全晚終極「洋蔥位」則落在曾參演《愛·回家之開心速遞》的袁鎮業（Kelvin）身上，身陷淘汰邊緣的他，談到因傷患等原因放棄當全職舞者時數度哽咽。幸好達仔最終選了Kelvin作最後一位戰隊成員。



● 袁鎮業有得留低，不少人亦替他開心。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0/26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1年3月16日將《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0/26》(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0/27》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0/27》，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7月21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及
- (v) 九龍紅磡庇利街42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1年7月21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經修訂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29B「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下稱「規劃指引編號29B」），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編號29B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29B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會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0/27》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0/2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位於賈炳達道128號的一幅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發展連公眾停車場」改劃為「住宅（甲類）4」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B項 — 把毗連「住宅（甲類）4」地帶南面界線的一幅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發展連公眾停車場」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把「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的「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限在指定為「住宅(甲類)3」的土地範圍內)」修訂為「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限在指定為「住宅(甲類)3」及「住宅(甲類)4」的土地範圍內)」。
- (b)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以反映「住宅(甲類)4」支區的規劃意向。
- (c)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加入「住宅(甲類)4」支區的發展限制及要求的條文。
- (d) 刪除「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發展連公眾停車場」地帶的《註釋》。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1年5月21日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970號（部份）、第2988號（部份）、第2989號餘段（部份）、第2991號餘段（部份）、第2992號餘段、第2993號、第2994號、第2995號、第2996號、第2997號、第2998號、第2999號（部份）、第3000號餘段（部份）、第3073號A分段（部份）、第3073號餘段、第3074號（部份）、第3076號（部份）、第3077號（部份）、第3078號、第3079號、第3080號、第3081號、第3082號A分段、第3082號B分段、第3083號、第3084號、第3085號、第3086號（部份）、第3098號A分段（部份）、第3098號B分段（部份）、第3098號C分段（部份）、第3098號D分段（部份）、第3098號E分段、第3098號F分段、第3098號餘段之土地擁有人，本公司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於上述地點和毗連政府土地用作擬議臨時物流中心連附屬辦公室及食堂為期3年。

三資發展有限公司
Group Up Development Limited

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薈軒

現特通告：林明盛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7樓1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7樓1號舖薈軒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1年7月9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CUISINE ROYAL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am Ming-shing of Shop One, 7/F.,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Cuisine Royale situated at Shop One, 7/F.,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9th July 2021

申請酒牌轉讓公告 慶相逢喜識

現特通告：陳素芬其地址為屯門悅湖山莊14座2樓K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秀茂坪邨秀茂坪商場2字樓203號舖慶相逢喜識的酒牌轉讓給李諾賢，其地址為九龍秀茂坪邨秀茂坪商場2字樓203號舖。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1年7月9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OF LIQUOR LICENCE JUBILANT FEAST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an So Fan of Flat K, 2/F., Block 14, Yuet Wu Villa, Tuen Man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JUBILANT FEAST RESTAURANT situated at Shop 203, 2/F., Sau Mau Ping Shopping Centre, Sau Mau Ping Estate, Kowloon to Lee Chung Yin John Bosco of Shop 203, 2/F., Sau Mau Ping Shopping Centre, Sau Mau Ping Estate,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9th July 2021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紅磡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9/26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1年5月4日將《紅磡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9/26》(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紅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9/27》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紅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9/27》，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1年7月9日至2021年9月9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及
- (v) 九龍紅磡庇利街42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1年9月9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經修訂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29B「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下稱「規劃指引編號29B」），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編號29B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29B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會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紅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9/27》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紅磡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9/2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1項 — 把位於紅磡道以南的一幅土地由「綜合發展區(1)」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酒店(1)」(「其他指定用途(酒店)(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及把沿南面界線的土地指定為非建築用地。
- A2項 — 把位於紅磡道與建灣街交界的一幅土地由「綜合發展區(2)」改劃為「商業(7)」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及把沿東面和南面界線的兩塊土地指定為非建築用地。

由於有關香港鐵路觀塘延線的建築工程已經竣工，藉此機會由圖則上刪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批准該項工程的註明。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把「商業」地帶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分層住宅(不適用於指定為「商業(2)」、「商業(3)」及「商業(6)」的土地)」修訂為「分層住宅」。
- (b) 修訂「商業」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商業(7)」新支區及其發展限制和要求的條文。
- (c) 修訂「綜合發展區」地帶，以刪除「綜合發展區(1)」及「綜合發展區(2)」支區。
- (d) 在「其他指定用途(酒店)」地帶的第一欄用途加入「食肆(只限設於指定為「其他指定用途(酒店)(1)」的土地範圍內)」、「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露天總站或車站除外)(只限設於指定為「其他指定用途(酒店)(1)」的土地範圍內)」及「商店及服務行業(只限設於指定為「其他指定用途(酒店)(1)」的土地範圍內)」，及第二欄用途加入「分層住宅」。
- (e)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酒店)」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其他指定用途(酒店)(1)」新支區及其發展限制和要求的條文。
- (f) 刪除「綜合發展區」及「住宅(乙類)」地帶的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 (g) 把「住宅(甲類)」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修訂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有列明者)」。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1年7月9日

刊登廣告熱線 28739888/ 28739842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麻辣娘子

現特通告：李俊曦其地址為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5號九龍灣工業中心2樓22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西貢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第二期第二層2035-2036鋪麻辣娘子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1年7月9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MA LA NIANG ZI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Mr. Li Tsun Hei of Unit 22, 2/F., Kowloon Bay Industrial Centre, 15 Wang Hoi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MA LA NIANG ZI situated at Shop 2035-2036, Level 2, Phase II, Metro City Plaza, 8 Yan King Road, Tseung Kwan O,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9th July 2021